

十四、行政院所屬三級以下機關訂定之法規，是否宜由該三級以下機關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二一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 86. 7. 31.

討論事項：關於行政院所屬三級以下機關（即各部、會所屬一級以下機關，以下簡稱三級以下機關）

依據法律授權或本於職權訂定之命令，是否宜由該三級以下機關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疑義案。

結論：

- 一、關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其發布機關之認定，仍宜依本院秘書處七十七年九月七日以台七十七規字第二五一八二號函送之本會第一七七次委員會議結論辦理。
- 二、由三級以下機關訂定之命令於發布後，應報請其上級之二級機關轉送立法院查照，二級機關發現就該命令有不妥之情形時，應函知三級以下機關，作為下次修正之參考。
- 三、關於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其授權依據為「：（命令），由：（三級以下機關）擬訂（定），報請：（二、三級機關）核定之。」之體例，宜修正為「：（命令），由：（三級機關）擬訂，報請：（二級機關）核定發布。」或「：（命令），由：（四級機關）擬訂，層請：（二級機關）核定發布。」，於修訂相關法規時，可資參辦。